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陳俐婷	性別	女	學歷	1. 臺南市立大同國小。 2.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號次 2		姓名	林玉羣	性別	女	學歷	遠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碩士。
		出生年月日	63 年 10 月 2 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出生年月日	55 年 2 月 9 日		

經歷	曾任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現任 安親課輔老師 25 年。 1. 安平國小志工。 2. 建平里國小數學志工老師。 3. 視傳媒主持人兼記者。 4. 臺南市未來科學國小課後社團老師。	政見	1. 首要爭取怡平里多功能活動中心(包括休閒、社會福利、圖書、藝文等功能)讓里民有育樂活動的場地。 2. 成立怡平免費國小數學班由本人親自指導。 3. 與建平里合作免費國中理化課輔班。 4. 開辦長青與幼兒活動，老幼共學。 5. 怡平活動中心完成前與建平里合作成立才藝課程。 6. 成立怡平愛心會，幫助里內弱勢家庭。 7. 架設怡平里網站，成立商家互聯網。 8. 成立新住民聯誼會，協助新住民各項事宜。 9. 協助就業服務。 10. 協助信用更新。 11. 爭取怡平里路平專案。	經歷	1. 103 年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 2. 臺南市政府 1999 市民服務熱線 10 年。 3.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理事長。 4. 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理事 / 公益大使。 5. 社團法人小太陽關愛協會 公益大使。 6. 臺南市南臺老闆娘協會第十三組第 4 小組 組長。 7. 社團法人台南市火炬勵進會 顧問。 8. 臺南市鳳之韻旗袍協會 會員。	政見	1. 完善怡平公園必要設施，定期維護「友善共融」多元使用。 2. 爭取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正當休閒活動，實踐健康生活。 3. 舉辦大型活動：(定期舉辦里民旅遊、中秋聯歡晚會；不定期舉辦歌唱比賽、舞蹈比賽、各項有益身心之競賽活動)。 4. 開辦「生活藝能」與「體適能」課程及各項「優化生活」講座。 5. 健全監視器系統設置，維護治安。 6. 定期檢測與消毒，維護環境清潔。 7. 加強水溝清淤，預防淹水災情。 8. 燈亮路平；運河步道景觀照明與連鎖磚維護，確保里民安全。 9. 銀髮族關懷據點：提供健康管理與失能預防，以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10. 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童與少年獲適當照顧。 11. 新住民多元文化在地融合。 12. 善因公益：弱勢關懷。
----	--	----	---	----	---	----	--

號次 3		姓名	蔡錦庭	性別	男	學歷	高工。	號次 4		姓名	胡晴柔	性別	女	學歷	1. 六信高中。 2. 遠東科技大學副學士。
		出生年月日	52 年 1 月 9 日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出生年月日	73 年 1 月 23 日		

經歷	1. 怡平里第 1 屆至第 3 屆一里長。 2.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 2 屆及第 3 屆一理事長。 3.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 4 屆一常務監事。 4. 怡平社區守望相助隊一副隊長。 5. 榮膺 100 年度一特優里長。 6. 榮膺 108 年度一資深里長。 7. 臺南市吉祥國際獅子會一副會長。	政見	1. 我在里長任內多年來爭取「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並延續政策執行「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從「無」至「有」現安平國小：公托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收 12 位、幼兒園 3 足歲至未滿 6 歲混合班 4 班、每班依收 30 位再扣持教生＝現收 118 位，雖已有所成。但現還尚缺少收 2 足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公托班，造成此階段幼兒「空缺托育之問題」，並導致此階段幼兒之家長面臨很嚴重的「奔波之苦」，為改善上述之議題，所以需持續推動「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增設 2 足歲至未滿 3 歲幼兒公托班，以利「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達成真正的完全「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並爭取「需依怡平里民幼兒為優先」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造福里民。 2. 「弱勢族群之議題」輔導本里轄區內弱勢族群；配合市府申請扶助並延續協助社區撰寫計畫書，向民間或相關機構爭取「照顧經濟弱勢與特定身份族群，尤其是弱勢邊緣戶」透過民間資源如：國際獅子會善心團體等，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關心此族群，讓服務更落實。 3. 「老人長照之議題」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持續強化「怡平社區守望相助隊」服務功能，透過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等服務，關心長者身體健康狀況，並且依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及協助申請社會福利，再藉由辦理各項活動為主軸，以利了解居民之需求，建立社區各項工作任務，期待營造「怡平里居民一家親的感情」為一個正是居民需要的「心靈優質、環境優雅、治安優良」的新故鄉，也是社區總體營造「怡然自得、平安家園」終極目標願景。 4. 「華平路聯外道路之議題」望月橋北端接華平路至民權路之間道路歪斜「建議儘快徵收拓寬」。 5. 「中華電信四周圍人行道磁磚之議題」有關本里轄區內中華電信四周圍人行道磁磚易破損並脫落之問題。此處為民營企業又是民營企業私有土地，但唯恐隨時易破損，隨時均有危害本里居民及安平國小學童之生命財產之嫌，督促市府相關單位應自動來查看列管為危險之處盡管理之職責。 6. 「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之議題」原本市府初步規劃興建不足 100 坪，又因本里原有活動中心位於平通市場 2 樓擁有 400 多坪，也因空間足夠得於當年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及辦理各項活動。至今尚未興建原因如下：興建坪數不符合比例原則，若興建不足 100 坪，日後導致本里無空間再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及「老人長照之議題」。市府依現地方興建位置意見不一為由暫緩興建。延續積極爭取，市府協議通盤研擬中。	經歷	1. 晴海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 夜司商行負責人。 3. 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顧問。 4. 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會員。 5. 民宿業者。 6. 不動產仲介。	政見	1. 爭取興建活動中心。 2.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邊緣人。 3. 籌辦弱勢家庭與婦女第二專長培訓。 4. 爭取設立長照巷弄站〈C 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點。 5. 爭取勞動署職訓局舉辦里內職業訓練及勞資諮詢。 6. 每年定期大樓地下室、中庭噴灑登革熱藥劑。 7. 協助生活急困弱勢里民，為其申辦各項社會補助。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